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翊婕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18號、114年度偵字第95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翊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2「面交時間、地點」欄「114年3月7日10時許」更正為「114年3月7日11時許」，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陳翊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最高法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此為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見解。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舊法）

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新法第43條則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舊法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二)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均已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符合新法第43條前段之加重處罰規定，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依最高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合於舊法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詳後述），然被告未與告訴人戴宜詳、陳菊粉達成調解或和解，故不符新法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要件，是綜其全部罪刑關連條文整體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並適用舊法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僅指附表編號2部分）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鬍鬚仔」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包括向告訴人2人行使詐術之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被告所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被告所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2次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依上開說明，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量刑：

（一）以刑法第57條之「犯行個別情狀」事由（犯情事由）初步劃

01 定被告之行為責任：

02 1.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被告係負責向告訴人2人收取現
03 金，並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與告訴人2人後（附表編號2所示
04 部分，另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將贓款轉交與其他詐欺集
05 團成員之犯罪手段暨分工情節。

06 2.被告與告訴人2人均為互不相識之關係。

07 3.被告犯行分別對告訴人2人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08 分別向告訴人戴宜詳、陳菊粉詐得新臺幣【下同】150萬
09 元、200萬元，所生損害甚鉅）及社會法益（行使偽造特種
10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部分）造成之危害。

11 (二)審酌刑法第57條之「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個人事由），
12 作為責任刑之微調：

13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入監前從事婚紗業、月收入約3萬
14 元、家中有祖父、未滿2歲之子女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高
15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

16 2.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於114年1月開始擔任面交車手，第一次
17 取款即遭警逮捕，並經檢察官限制住居（見114年度偵字第9
18 318號卷第39頁），詎其竟於此次為警拘捕後繼續為本案罪
19 質、手段完全相同之加重詐欺犯行，顯見其法敵對意識甚
20 高，且有特別惡性。

21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
22 所得，故所犯一般洗錢罪，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3 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和（調）解或
24 賠償渠等損害，對於被害者之補償未做出任何努力之犯罪後
25 態度。

26 (三)末參酌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3至
27 5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8 (四)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29 金」之規定，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
30 亦擴大成為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3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案

01 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並未較輕罪
02 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復經本院審酌被告侵
03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04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05 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
06 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07 八、慮及被告另有相同類型案件於偵查、審理中，為保障被告
08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提升刑罰之可
09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0 則情事之發生，爰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被告所犯數罪全
11 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
12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110年
13 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參、沒收：

15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扣案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1日現金存款憑證
18 1張係供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扣案長揚投資股
19 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7日、114年3月12日理財存款憑據各1張
20 及未扣案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尹宣」工作證1張均係
21 供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
22 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又上開未扣案之工作證，其不法性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
24 非該物本身之價值，況該物實際上亦無財產價值，若宣告追
25 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6 爰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存款憑證、理財存款
28 憑據上之印文、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
29 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
30 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本案2次犯行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

卷第52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分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分別向告訴人2人收取之詐得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業將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宣告刑及沒收
1	戴宜詳	陳翊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扣案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2月21日現金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01

2	陳菊粉	陳翊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扣案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3月7日理財存款憑據壹張、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理財存款憑據壹張、未扣案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尹宣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	-----	---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9318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9506號

06

被 告 陳翊婕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翊婕於民國114年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鬍鬚仔」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867號判決確定），擔任領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並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作為報酬。陳翊婕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戴宜詳、陳菊粉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陳翊婕則依照「鬍鬚仔」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不實文書、不實工作證向戴宜詳、陳菊粉行使，並分別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隨後將款項置於

22

23

面交地點附近公共場所，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足以生損害於戴宜詳、陳菊粉、陳尹宣、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戴宜詳、陳菊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戴宜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陳菊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翊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翊婕坦承擔任面交車手，持附表所示不實文書、不實工作證向告訴人戴宜詳、陳菊粉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戴宜詳、陳菊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戴宜詳、陳菊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戴宜詳、陳菊粉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戴宜詳、陳菊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4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持附表所示不實文書向告訴人戴宜詳、陳菊粉收款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3日刑紋字第1146095653號鑑定書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不實文書採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不實文書採

01	114年4月14日刑紋字第1146044490號鑑定書1份	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7	監視器影像截圖40張	證明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陳菊粉收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
05 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
07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鬍鬚仔」等詐欺集團成員就附
09 表所示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0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3 論併罰。請審酌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多次出面取款，造成告
14 訴人等鉅額損害，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求
15 處均2年9月以上有期徒刑。扣案附表所示不實文書、不實工
16 作證，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7 沒收，至不實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將因上開不實文書沒收而
18 失所附麗，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檢察官 呂宜臻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范芳瑜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金額	面交時間、地點	不實文書	不實工作證
1	戴宜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0日某時，以LINE暱稱「許婉瑩」、「華泰」，向告訴人戴宜詳佯稱可透過華泰投資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告訴人戴宜詳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	150萬元	114年2月21日13時25分許 苗栗縣○○鎮○○街000號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	無
2	陳菊粉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初某時許，以LINE暱稱「蔡靜柔」、「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線營業員」向告訴人陳菊粉佯稱可透過長揚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菊粉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	100萬元 100萬元	114年3月7日10時許 苗栗縣○○鄉○○村00鄰○○00 000號 114年3月12日10時許 苗栗縣○○鄉○○村00鄰○○00 000號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尹宣工作證